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Frank Heislitz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7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自然人工 草實業有 限公司	華南銀 行泰山 分行	112年9月3 0日	93,240元	FD000000 0	